

包号：1

集贤园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位采购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环保集团商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环保集团商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贤园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暨处置单位采购项目1包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XGJ-YLZB-2025(31).1B2)(包号1)、《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进行污泥处置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泥处置服务。

2、服务内容: 污泥处置。

第二条 价格

1、合同单价包括所产生的本项目相关服务有关费用和所有其他费用。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确定,不受其他因素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费用单价:本项目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单价人民币255元/吨(含税)。

2、付款方式:根据核定的污泥处置量和费用金额据实结算,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

3、付款依据: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数量确认单。

第四条 服务期、处置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污泥处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杨斜镇林华村商州区有机固废处置中心厂内

3、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须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污泥处置点全部或部分污泥无法进行处置情况，乙方应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污泥的处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污泥现场核查及处置费用核算支付。

4、甲方负责督导运输公司将产生的污泥及时运输至乙方污泥处置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污泥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6、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7、甲方应在当月确认乙方上个月的污泥处置量及金额。

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按规定的时间组织精干团队完成厂区建设或其他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4、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的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服务，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项目负责人：李燊松，联系电话：18591996770。

6、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如：环保责任，乙方负责消



除损害甲方的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7、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干预项目内部管理事务。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

9、乙方应建立污泥应急储存场所，并建立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泥二次污染环境。

10、乙方因不可抗力、生产运行调整变化或其它原因等不能处置（污泥产生方）污泥时，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若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当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逾期违约金为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逾期支付超过180日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如因合同中一方不能履约给相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相关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双方另行约定合作模式。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高新技术
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盖章)：

梁
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周至县支行

账号：3700029609200309973

电话：029-85173788

地址：集贤镇集财路东段太周创新产业园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盖章)：陕西环保集团产业
商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盖章)：

李
松
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商州区金泉路支行

账号：102508274064

电话：0914-2885198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杨斜
镇林华村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